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浙江省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（茧丝绸）项目排摸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，浙江省丝绸协会：

为全力推动浙江省丝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加强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（茧丝绸）项目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做好项目申报储备，决定开展浙江省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（茧丝绸）项目排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摸排的重点领域

（一）鼓励科技研发。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，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丝绸行业的应用；支持丝绸产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开发应用；鼓励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加大智能化缫丝机、数字化织造加工等机械设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、推广力度；推进校企合作、院企合作，推动成果转化。

（二）提升茧丝品质。支持开展蚕桑优良品种选育，推广自动化养蚕设备；支持工厂化（农场化）养蚕、省力化蚕桑生产机具及技术推广项目，推广高效率、低成本、高比较效益的现代化蚕茧生产模式。

(三) 加强品牌培育。强化丝绸品牌培育和营销网络建设；鼓励创建特色区域品牌，突出区域品牌效应，打造区域特色名片；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，深挖丝绸历史文化内涵，着力打造名企名品，不断增强我国丝绸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。

二、项目摸排的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单位围绕重点领域，坚持扶优扶强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对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情况进行摸排。

(二) 项目需满足如下条件：1. 项目需属于摸排的重点领域范畴，后续根据 2022 年国家茧丝办发文明确的范围，动态调整；2. 项目需在 2022 年底前实施完成；3. 项目填报时请明确能够实现的技术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内容，简要阐述实施该项目的意义。

(三) 请各市经信局汇总辖区内的项目摸排表，于 4 月 17 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至我厅。

(四) 请省丝绸行业积极推荐行业内重点项目，于 4 月 17 日前将项目摸排表通过邮箱发送至我厅。

联系人：余德游；电话：0571-87058134/18768125102（浙政钉同号）；邮箱：yudeyou92 @zstu.edu.cn。

附件：浙江省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（茧丝绸）
项目排摸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附件

浙江省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（茧丝绸）项目排摸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实施主体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主要内容及预计成效	项目投资额（万元）	主要产品	企业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	地方经信局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	备注

注：项目类别请填写科技研发、技术改造、品牌建设等。